

從臺灣史觀點論臺灣幼兒教育的發展

翁麗芳 *

摘 要

臺灣幼兒教育肇始於日治時期，1897 年第一所幼稚園出現於臺南；日治四十八年期間幼稚園、托兒所由無至希罕、至稍見普及。1945 年臺灣光復，幼托機構逐漸普及，幼兒教育的內容、方式逐漸成爲社會關注議題。「幼托整合」、「五歲幼兒入學免學費」政策是幼稚園發展一百一十四年以來，刻正進行中的臺灣幼兒教育發展的重大工程。本文指陳當代臺灣幼兒教育發展論述缺乏臺灣史觀點的缺失，並分析日治時期、光復初期的幼兒教育發展狀況論結臺灣人偏重知識的幼兒教育觀，以及幼稚園、托兒所師資名實不符的角色與地位。這些歷史的教訓值得「幼托整合」、「五歲幼兒入學免學費」政策借鑑，避免政策與社會脫節，不能奏效。

關鍵詞：歷史觀點、臺灣、幼兒教育發展

* 翁麗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授

電子信箱：wong0809@tea.ntue.edu.tw

來稿日期：2011 年 11 月 1 日；修訂日期：2011 年 12 月 5 日；採用日期：
2012 年 2 月 8 日

The Develop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Taiwan: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Lee Fong Wong*

Abstract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Taiwan started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with its first kindergarten in Tainan in 1897. Kindergartens and nursery schools gradually grew in number during the colonial period, and became popular after the restoration of Taiwan in 1945. Its content and method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began to attract social concern, and consequently policies of “kindergarten and nursery school integration” and “free preschool education for the 5-year-olds” become hot issues in Taiwan now. This study discuss the lack of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the discussion of contemporary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Taiwan. It also offers review of the contex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nd the period immediately afterward.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oo much stress was laid on young children's academic knowledge and the preschool teachers and caregivers had inadequate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These historical lessons should be considered for consideration in the making of future policy.

Keywords: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aiwan, develop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 Lee Fong Wo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and Family Educa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E-mail: wong0809@tea.ntue.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November 1, 2011; Modified: December 5, 2011; Accepted: February 8, 2012

壹、緒論

本文所謂臺灣史觀點乃指包括臺灣社會、教育、幼兒教育制度發展歷程的歷史觀點。幼稚園、托兒所是現在的幼兒教育、托育機構，源自日治時期。日治時期出現過「幼稚園」、「託兒所」及「國語保育園」三種幼托機構。「託兒所」即今日之「托兒所」；日治時期襲取當時日本用語，光復後轉「託」為「托」字。國語保育園係日治後期新興的以國／日語保育為目的之類屬托兒所機構。幼稚園、托兒所在臺灣有逾百年歷史，近年在少子化、教育競爭等背景下衍生出幼兒才藝班、安親班等新型態機構，造成幼教費用昂貴，機構內容、品質出現落差現象。為解決問題，當局立法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擬定整合幼、托為「幼兒園」的幼托整合新策。本論稿的臺灣史觀點包括幼、托機構，幼兒教育、托育、教育及照顧用詞等演變過程背後蘊含的社會變遷思考。

本文「壹」先交代當前幼教議題及臺灣幼兒教育的發展過程，「貳」進行文獻考察，介紹前人缺乏臺灣史觀的臺灣幼兒教育發展論點，「參」、「肆」則闡述被忽視的日治時期、光復初期臺灣幼兒教育的發展，再歸結為「伍」歷史的教訓，針對臺灣幼教發展的當前幼托整合政策提出歷史觀點的建議。

一、當前臺灣幼兒教育的發展

全球化、人口流動、科技發達、資訊瞬息萬變是 21 世紀當代社會標記，少子化趨勢引發提早、及早教育潮流，改革學校教育，重視國民素質培養是必然趨勢。1990 年代以來，逾九成 5-6 歲幼兒受過學前教育，伴隨著「高入園率」揭露出高比例未立案幼稚園、不合格師資的狀況。「我國的幼教機構量已足夠容納所有需求的幼兒，但是在教育的品質上仍嫌不足」（廖鳳瑞，1999：6）。

5 歲幼兒入學免學費政策是建國百年教育部十項重點工作的第二項，政策實施背景與目標為：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幼托整合政策是當前幼兒教育發展的關鍵政策。2011年六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宣告2012年元旦法案開始實施，幼稚園及托兒所將整合為幼兒園，招收兩歲到六歲的學齡前幼兒，由教育部監督管理。

提振生育率，減輕家長的財務負擔，因應世界潮流，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是當前以及未來幼兒教育概念及實施原則（教育部，2008；2011）；5歲幼兒免學費入學、幼托整合政策是臺灣政府的幼兒教育政策。推動幼托整合政策係指積極推動幼托整合之法制作業程序，以及編擬取代現行《幼稚園課程標準》的新課程綱要等配套措施。

二、臺灣幼兒教育的發展

臺灣人興辦幼稚園肇始於日治時期，1897年第一所幼稚園在臺南出現。1905年，臺灣總督府公布〈幼稚園に関する規程〉，為臺灣史上第一份幼教法規；日治四十八年期間幼稚園、托兒所由無至希罕、至稍見普及。「保母」是日治時期幼稚園師資的職稱，與幼稚園、托兒所名稱同樣源自當時的日本。1945年，二次大戰結束，日人退離，國民政府遷移臺灣，廢止日本統治下的文教制度，移入當時大陸的《幼稚園課程標準》、《幼稚園設置辦法》等，當時的《幼稚園課程標準》是1936年公布的第一次修訂版，在臺灣又經過1953、1975、1987年的三次修訂公布，使用迄今。遷臺時的《幼稚園設置辦法》是1943年公布的版本，在臺灣又有1970、1973、1977三次的修訂公布。二戰結束後迄今六十五年，幼稚園、托兒所逐漸成長、蓬勃發展而至當前遭逢少子化社會難題，幼兒教育與照顧成為政治、社會與教育三方共同關注的重要議題。

貳、缺乏臺灣史觀點的臺灣幼兒教育發展論

回顧臺灣幼兒教育發展相關研究文獻，近者從1981年〈幼稚教育法〉頒布談起，遠者從清末育嬰堂、蒙養院論述，但是其所謂「我國幼兒教育的發展」多缺乏臺灣史觀點，以清末民初中國大陸幼兒教

育的萌芽、發展取代同時期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幼教發展，或者提述1897年臺灣最早的幼稚園之後便敘述光復後幼稚園、托兒所發展。茲以黃寶珠（1976）、蘇建文（1989）以及《三十年來的學前教育》的三份「我國幼兒教育的發展」報告為代表，探討今前的臺灣幼兒教育發展論。

一、黃寶珠的《幼稚教育資料彙編》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現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前身）出版，上下兩冊共344頁的《幼稚教育資料彙編》，對於臺灣幼兒教育的歷史發展，只有一頁篇幅關於日治時期關帝廟、臺北幼稚園的描述（參見下文「參」）。上冊是由黃寶珠編著，第一章第一節「我國幼稚教育發展簡史」是引用張雪門執筆的「我國幼稚教育發展史」：

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復經二十九年張之洞、榮慶、張百熙等改定，始有蒙養院保育，教導三歲以上至七歲兒童之規訂。……辛亥革命，民國成立，男女教育機會均等。幼教的機構因民國元年教育法令及民國五年國民學校令而數量日增……（黃寶珠編，1976：1-2）

第一章第二節「我國現行的幼稚園教育機關」是引用王靜珠的《幼稚教育》，雖然談論1970年代臺灣的幼教機關，但是起頭便書：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頒布新學制，規定初等教育階段除設高、初二級小學校外，應設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的幼兒。由此可知幼稚園自民國十一年起納入學校系統，正式定為我們學前教育的主要施教機關。（黃寶珠編，1976：6）

第四章第一節「我國幼稚教育師資概況」則引用柯維俊「談幼稚教育師資的培養」，分為：清末的時期、民國成立後至對日抗戰前的時期、抗戰期間及臺灣省光復後的時期三期析論「我國」幼稚教育師資培育（黃寶珠編，1976：121-1236）。

黃寶珠延續張雪門、王靜珠、柯維俊等的觀點，其所謂「我國」係指「中華民國」，所以談論「民國成立後至對日抗戰前」、「抗戰期間」的中國大陸以及「臺灣省光復後」的臺灣；並不論及相同時期，日治下的臺灣、共產黨政權下中國大陸的幼教情形。

黃寶珠、柯維俊等在敘述「我國幼稚教育」時，其實是提及「保母」是戰前幼教專業職稱史實的：

光緒 29 年（公元 1903 年），北京京師第一蒙養院成立，同時開辦保母師範，修業期限定為五年；後來，在上海、杭州、武昌、廣州等地，相繼又有許多私人設立保母傳習所，培養當時蒙養院的教師。民國成立以後，許多私人設立的保母傳習所，逐漸停辦，培養幼稚教育師資的正式幼稚教育師範科或幼稚師範學校，則陸續成立。（黃寶珠編，1976：121-122）

但是，黃寶珠等教育學者對於同時間（日治時期）臺灣的保母或是幼稚教育師資則完全不論，談論臺灣的幼教師資是緊接在論述抗戰期間上海幼稚師範學校的發展之後：

（上海國立幼稚師範專科學校）教育部核准該校改為國立幼稚師範專科學校，呈准行政院備案；可惜明令尚未發表，而上海卻已被共匪侵占，該校也就隨著淪陷了。臺灣省光復以後，幼稚教育的發展，甚為快速。對於幼稚教育師資的培養，雖尚無單獨設立的幼稚師範學校，但在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省立臺南師範學校、和省立高雄女子師範學校中都設有幼稚師範科，專門培養幼稚教育的師資，和擔負起推展臺灣地區幼稚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務。（黃寶珠編，1976：123）

二、蘇建文的〈學前教育〉

蘇建文（1989）的〈學前教育〉收錄於專書《中華民國開國七十年之教育》中，專書編者郭為藩，1972-77 年擔任教育部常務次長，

1994-1997 年擔任教育部長。1989 年出版的該書或可視為當時官方觀點的施政成果報告。比黃寶珠晚了 13 年執筆臺灣學前教育的蘇文，31 頁篇幅中有 6 頁是政府遷臺前中國大陸幼稚教育發展的敘述，有 19 頁是國民政府遷臺後臺灣幼稚園各種課程發展的敘述，但是，19 頁的臺灣敘述完全未論述日治時期幼稚園。

三、熊芷、趙國瑞的〈三十年來的學前教育〉

1975 年，臺灣省政府新聞處出版《臺灣光復三十年》，其中有熊芷、趙國瑞共同執筆的〈三十年來的學前教育〉（以下簡稱〈三十年〉），有 1 萬 6 千字。熊芷是留美背景的知名學者，民國初年國務總理熊希齡長女，1927 年取得哥倫比亞大學社會福利碩士學位後返北平，執行熊希齡創辦的北平香山慈幼院事業，活躍於二戰前中國大陸教育界。二戰後來臺，1964 年 8 月~1969 年 8 月期間擔任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專科學校（現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長，執筆〈三十年〉時的身分是「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臺北兒童福利中心顧問」。熊芷挾其當時稀罕的留美學人以及師專校長等教育資歷，在教育界舉足輕重。趙國瑞 1950-1953 年期間就讀臺北女子師範學校幼稚園師資科，畢業後先後任教臺北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幼稚園、臺銀幼稚園等有名幼稚園，1973 年受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臺北兒童福利中心主任」。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臺北兒童福利中心創設於 1969 年 12 月，除了收容「中國大陸災胞」的特殊任務外，同時也招收一般幼兒，在執行幼兒教育角色上與一般托兒所並無二致。《臺灣光復三十年》中由熊芷、趙國瑞共同執筆學前教育部分，雖然由二人的職稱角色等難免造成當時臺灣當局「中國」氣氛的聯想，但熊、趙二人在當時臺灣幼兒教育界的舉足輕重地位，及其對於政策及現況的理解是不能否認的。

日據時代的殖民地政策下各級教育發展受到極大的限制，加上人民生活貧困無法送子女入學，故在光復初期，幼稚園極少，少數國民小學附設有幼稚班，收容五歲幼兒入學，師資由小學

教師擔任，課程內容實施，近似小學一年級，設備簡單僅為幼兒升小學的準備，光復後，我政府實施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人民經濟富裕，自然送子女入學接受教育，學齡兒童年年增加，需要教室更多，在不能及時供應教室需求，乃將各國小幼稚班取消作為小學課室，由私人舉辦，因此，幼稚園無形中停止辦理。（熊芷、趙國瑞，1975：伍-一-六）

以少數的臺灣幼兒教育史論文的黃、蘇二文為例，以「中華民國」觀點談論臺灣發展，不承認日本統治期間的幼教制度建設是很明顯的，所以以中國大陸的幼稚教育發展替換臺灣的發展。〈三十年〉報告中也似有相同立場，以臺灣光復（1945年）做為分界點，指出日治時期民生窮困無法送子女入學，光復後民生日漸豐裕，就學需求升高，臺灣政府因而全力發展國小教育。三份報告對於日治時期存在過的幼稚園、托兒所的視而不見，除了時代背景上強調「中華民國」觀點，以表示國家、政權正統性的政治意義目的之外，眾人（包含上述教育學者）對於臺灣史、對於日治時期臺灣的幼教發展漠不關心，未搜集相關資料，以致無知，也是可能。

參、日治時期臺灣幼兒教育的發展

本節以研究者個人過往的研究發表為主，彙整日治時期臺灣幼稚園、托兒所發展過程。

一、幼稚園的起源

前述黃寶珠的《幼稚教育資料彙編》對於日治時期幼稚園的開辦，引用《中華民國教育誌 初等教育》，記述如下：

本省幼稚教育起源，由於民國前16年（光緒22年，明治29年）臺南教育會幹事蔡夢熊等蒞日京都大阪各地觀光，目擊幼稚園對兒童保育，裨益於幼兒身心發展至鉅。回臺次年……借城內

關帝廟為園址，12月1日成立，招收兒童二十名（女童三分之一，男童三分之一，多係縣參事與富有者之子女）。嗣因園長學驗貧乏，保母不良，至民國前13年10月乃宣告停閉。但臺北適有田中國語（指日語）學校校長創設臺北幼稚園，添田，木村旁加贊助，於是假淡水館之一部為園址，招收中上人家子女二十名，於民國前12年（光緒26年）10月15開園。此園專為保育日籍幼兒為目的，亦因經費困難，管理不善，未能續辦不輟。（黃寶珠（編），1976：129）

上述內容與日治時期1939年臺灣教育會出版的《臺灣教育沿革誌》的記述完全一致，僅是日文譯寫為中文，並且修改了年號記述法。《臺灣教育沿革誌》乃是以當時的日本明治年號記述的，《幼稚教育資料彙編》、《中華民國教育誌初等教育》則將之代換為民國前的年號記述，並且對照年代加上清朝光緒年號，「中華民國」的觀點十分鮮明。

二、幼稚園的制度化過程

日治四十八年期間臺灣總督府幼稚園相關法規的發布沿革如下：

- <幼稚園に関する規程> 1905（明治38）年3月14日
- <臺北幼稚園規程> 1905（明治38）年3月14日
- <臺北幼稚園規程中改正> 1905（明治38）年6月27日
- <臺灣公立幼稚園規則> 1921（大正10）年5月
- <公立幼稚園に関する件> 1921（大正10）年5月30日
- <臺灣公立幼稚園官制> 1923（大正12）年3月24日
- <臺灣公立幼稚園規則中改正> 1923（大正12）年3月27日
- <臺灣公立幼稚園規則中改正> 1931（昭和6）年3月29日

日人入臺第三年，1897年，就出現了「幼稚園」，除了最初的「關帝廟幼稚園」之外，「幼稚園」可以說是日本治臺之初，以日人（統治者階級）子弟為對象而構築的幼兒教育制度，臺灣人幼兒得領受幼稚園教育者極為稀少，但是西歐福祿貝爾的幼兒教育思想逐漸扎根；

自1920年代後期起，臺灣人幼兒教育事業出現相當的變折。一是權貴形象的幼稚園之外，農、漁村開始出現「託兒所」，家庭外幼兒教育與照顧的思潮，雖然稀微，逐漸醞釀開展於臺灣的一般階層；二是幼稚園、託兒所的活動內容逐漸滲入統治者「統制」目標，染上政治色彩，對應當時的皇民化政策，幼稚園、託兒所與小、中學校同軌，走上（日本）皇國民化教育。但是，幼稚園、託兒所卻也因著統治者的政治目的而擴布成長。

1905年的〈幼稚園に関する規程〉之後，1921、1923、1931年臺灣總督府先後（修訂）公布公立幼稚園相關規則，規定各地方（「市街庄」）都可以向其州／廳長官申請設辦幼稚園。原則上幼稚園依對象分「內地人」幼兒及「本島人」幼兒兩種，但是在得到其州／廳長官許可時得有通融。1922年臺灣總督府打出日、臺人共學政策，發布〈改正臺灣教育令〉，此共學政策順理成章反映到幼稚園教育上：〈臺灣公立幼稚園規則〉規定只要有行政長官的同意，日人可以到臺人子弟幼稚園，臺人也可以到日人子弟幼稚園就讀。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出版的《臺灣學事年報》及臺灣教育會出版的《臺灣教育沿革誌》的統計資料顯示幼稚園的數量雖不多，是有逐漸成長趨勢的。1919年，全臺有9所日人子弟幼稚園，5所臺人子弟幼稚園，1所日、臺人共學幼稚園；1920年有7所日人子弟幼稚園，8所臺人子弟幼稚園，4所日、臺人共學幼稚園。顯然一般情形是日、臺人子弟分園施教，但是趨勢上逐漸容許共學。

三、托兒所的起源

托兒所亦肇始於日治時期，援用當時日本「託兒所」制度與稱呼，原來是從日本國內移植過來的為提昇農村生產力的地方鄰保事業，屬社會事業下的兒童保護事業，以行政制度化、中央集權化為目標，而後加入感化事業色彩，以「陋習打破與生活改善」為目標，結合社會教育，兼具「統制」與「撫育」性格（大友昌子，2001）；1921年以後社會事業政策採「社會事業振興策」。簡言之，最初是日本移民聚落為了提高勞動力，也為了保護幼兒將日本國內的「託兒所」依樣在臺複製，而後由地方的教育課人員（日本官員）聯合地主、農會組織

推動，先開設短期性的「農繁期託兒所」、「農繁期保育園」、「季節保育園」，而後逐漸推向長期設施「常設保育園」發展。「託兒所」名稱因為考慮保育事業不應只限於托兒，應加入教育功能，所以捨棄最早的「農繁期託兒所」名稱走向冠以所在地聚落名稱之「○○保育園」稱呼。總之，此社會事業以保育園、保育所混雜著托兒所名稱，以臺灣農村幼兒為對象推展開來。

四、日治時期幼兒教育與照顧的實際狀況

以 1927 年臺東鹿野村託兒所的出現為分界點分析日治時期臺灣幼兒教育的發展的話，其前為幼稚園一枝獨秀，尤其是日本人子弟幼稚園獨領風騷時期；其後則託兒所、國語保育園急起直追，與幼稚園形成三足鼎立局面。貫通全期，日治時期臺灣幼教教材教法可以：追隨日本內地、獨特的「國語」教學方針與目標、具備初等教育的準備教育性格三點論結（翁麗芳，2005）。幼稚園、託兒所、國語保育園，日治時期先後登場的三種幼教機構分別代表前、中、後期日本對臺的統治政策與當時臺灣小孩的學前生活。

日治前期，日本治臺摸索期，幼稚園初披露，一來尚無幼教政策，二來僅限少數與日本統治階級相往來者使用，幼稚園屬放任無干涉時期；中期，1920 年代末登場的託兒所乃為提昇臺灣生產力，照顧勞動階層的福利設施，採積極介入政策；後期，1930 年代末登場的國語保育園乃別有用心的幼教機構，具備政治上的「統制臺人」與「撫育日本皇國民」兼而並施的雙面性格。

岡部松五郎 1942 年發表的臺中托育現況與未來展望（原文題目「臺中州に於ける保育事業の現況と將來」）中以「偏重知育」、「設備不完全」、「家庭式」評論當時臺灣的幼兒教育與照顧（岡部松五郎，1942c）：

（一）偏重知育

岡部松五郎提出臺灣人重知識輕勞動的觀點：臺灣人囿於讀、寫、算傳統教育觀，即使在託兒所、幼稚園也都央請保母教讀、寫、算，「恰如公學校的準備教育」；另外，不注重身體照護，岡部指出臺人對幼兒並沒有身體及室內外的清潔習慣。

夏天以天熱理由不使外出，冬天以天寒理由不使外出，穿著許多衣物使無法自由運動……尤其農村更不注重清潔、整頓，小孩的臉及手足漆黑，鼻汁如線滴垂至嘴，保母不以為怪。（岡部松五郎，1942a：9）

（二）設備不完全

託兒所需要寬闊空間以及包含運動道具及玩具的適當的「遊具」（遊樂器材）以利幼兒遊戲。岡部松五郎（1942c）提出「遊具是幼兒的生命，是教科書」的見解強調託兒所玩具、運動器材的重要性。可以想見除了設置在小、公學校內的託兒所有現成遊樂器材可以借來使用之外，託兒所大概都是因陋就簡沒有什麼設備吧。

（三）家庭式托兒所

岡部松五郎（1942d）還在他的保育日誌中提到託兒所中幼兒對年長的保母稱呼「おばさん」（伯母/叔母/阿姨）、「ねえさん」（姊姊）的情形，以「家庭式」形容該臺灣人託兒所。

甚多的託兒所相關敘述中都見有「保母」之記述，而岡部松五郎（1942c）也提及當時臺灣托育事業困境之一是保母素質問題。推察託兒所保母是就地採用地方上女子青年團（仿日本國內之鄉里女青年組織）團員，較諸幼稚園之相當於初等教師資之「保母」是有學歷、地位等之差距的。

託兒所出現以阿姨、伯母、孀母或姊姊稱呼保母的情形，但是幼稚園是以「先生」稱呼保母；託兒所、幼稚園師資人力之別可以推見。

肆、光復初期臺灣的幼教發展

一、幼兒教育機構的發展

1945年8月，日人敗戰退出臺灣，國民政府接收治理。〈三十年〉報告中引用教育部的統計資料說明光復後三十年臺灣各縣市幼兒

教育的迅速發展：1951年，全臺有公私立幼稚園203園（公立177，私立26），就園兒童21,531人。1972年全臺有公私立幼稚園587園（公立202，私立385），就園兒童107,813人。

其中尚未將未立案之幼稚園及托兒所計算在內。從概略的統計數字可看出在園數上增加了一倍，兒童人數、班級數增加了五倍。也可以看出來私立幼稚園占百分之六十五強。（熊芷、趙國瑞，1975：伍-一-二）

蘇建文（1989）的論文裡也引用統計數字：1978年幼稚園總計967園，就園兒童151,290人。私立托兒所522所，入所兒童50,318人；村里托兒所3,093班，兒童人數10萬8千餘人。臺北市公立托兒所9所，私立托兒所81所。

<三十年>及蘇建文的論文都十分強調幼稚園數量的急遽成長，並且指出教育主管當局的統計數值係立案幼稚園數，提及還有未立案的幼稚園、托兒所的存在。

幼稚園列入官方教育統計資料，托兒所除外，但是顯然在1970年代已經意識到幼稚園、托兒所角色重疊的問題，也開始注意到未立案機構存在的問題。

<三十年>報告將當時的幼兒教育機構分為：政府機關設立、機關團體附設、私人興辦三大類。茲彙整如下表1。

二、幼兒教育與照顧的實際狀況

1946年以建設臺灣兒童教育之志從北平（現在北京）到了臺北的張雪門（1891-1973），是被喻為中國的福祿貝爾的幼兒教育家，二戰前以北平為中心點，發展適用於幼稚園及幼稚師範學校的行為課程理論，擔任北平幼稚師範學校校長，致力於中國本土幼稚園的建設以及幼師人才的普及。光復十年，張雪門對於當時臺灣的幼教狀況提出批評：

表 1

1970 年代臺灣幼教機構設置類型表

設置主體	機構形態
政府機關設立	國民小學附設幼稚班
	師範學校附設幼稚園
	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
	農村托兒所
機關團體附設	機關附設（如中央黨部附設育樂托兒所，臺灣銀行辦臺銀幼稚園，各地糖廠、電廠、煉油廠等工廠附設幼稚園）
	教會附設幼稚園
	軍眷區幼稚園
私人興辦	

資料來源：熊芷、趙國瑞（1975）。三十年來的學前教育。載於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臺灣光復三十年（頁伍-一-六~伍-一-八）。臺中市：臺灣省政府。

科舉廢，學校興。學校的制度本來含有經濟的限制。到了現在，民主政體固注重義務教育；可是學齡前的教育，不在義務教育期內。然而卻是人生最重要基本的階段。幼稚園私人設立的收費太高，不是一般家庭所能擔負。在經濟上既無補於民生，而對政治上卻不是民主。（張雪門，1956a）

張雪門一方面批評不在義務教育期內的學齡前教育是人生最重要的，另一方面也指責私立幼稚園收費太高，不是一般家庭所能擔負，點出政府政策上的疏忽。這時主政的重點在社會安定，教育上還停留在全力發展初等教育階段，幼兒教育反而是張雪門師生的關注，透過其學生、國防部的力量，在軍眷區興辦起「幼兒團」來（翁麗芳，2007）。

「幼兒團」是抗日戰爭時期張雪門等在大陸推行的克難式、簡素化的機動性幼教機構。空軍軍眷王介容是臺灣推動「幼兒團」工程的主要力量，因為受到當時空軍總司令王叔銘妻尤祥雲（當時婦聯會）的重視，1949年隨國民政府來臺的王介容是北平幼稚師範學校畢業

生，來臺初期王介容也曾投訪張雪門主持的臺北育幼院，在張雪門指導下其推動臺北育幼院幼兒團工作。也因為這個淵源，張雪門協助國防部的普設幼兒團計畫參與，並且 1954 年 10 月開始擔任婦聯會《幼教輔導月刊》主編，透過文字指導幼兒團課程設計等問題，也在月刊上發表對於當時幼教的政策與實施的看法。

民國四十五年又已經過去了，四十六年正在開始，我提起筆來要把這一年的幼教情形記錄下來，縈迴在腦子裏的：

第一件是幼兒就學人數的激增除幼稚園收容幼兒的人數尚有待於統計的數字外，就已經知道的：空軍六十二所幼兒團現在已經到了八千多名，比從前約多了一千名；（中略）這不僅可以看出兒童人數的激增，而且更可明白從一般的家庭已經發展到了勞働的階段；不僅可以明白收容的兒童是從四足歲到六足歲，而且更發展到三歲以下的幼兒和嬰兒了。

第二件是幼教師資需要的迫切本省培養幼教師資的場合原有臺北省立女師，臺南省立南師和高雄的省立女師，都設有幼教師範科。（中略）據說女師幼稚師範科五屆的畢業生服務於幼稚園者僅占全數平均三分之一；南師三屆服務幼稚園者也僅占全數平均百分之四十一。這不僅說明學校與社會脫節，（以下省略）（張雪門，1957：0）

重視考試、升學主義掛帥的臺灣人教育觀也在張雪門筆下暴顯出來：

若在每一個小學生的行動言語中去考驗，恐怕除了「升學」更沒有別的概念了。教育本來是一種行動；從行動中所得各種的經驗，形成了意識。如果拋棄了行動，單從灌注知識入手；這知識好像爛紙簍裡的字紙，橫七豎八，幾何不為行動的沖洗而復歸於消滅！況現在一般國校行動上所注重的是「升學」；低年級學生平時除聽書、念書、考書外，祇記得以考取第一為最大的光榮。一年的書聽完了，一年的書也念完考完了，升上了

高一級，父母喜歡，兒童也自己心裏滿足。等到小學的書念考完，再能考上中學，父母的心更喜歡，連老師也以為很光榮了。
(張雪門，1956b：0)

光復初期教育主管當局並不十分重視幼兒教育發展，臺灣的幼兒教育可謂是自立自強時期(翁麗芳，1998)。日治時期遺留下來的幼稚園、張雪門等大陸來臺者興辦幼兒團之外，還出現「幼兒園」名稱的機構。鑑於當時大陸對學齡前教育機關一律改名「幼兒園」，臺灣當局於1956年12月通令幼教機構一律正名為「幼稚園」(張雪門，1957)。對照上面「1970年代臺灣幼教機構設置類型表」，1960、70年代的臺灣展現幼兒教育機構蓬勃發展樣貌。

三、幼教師資的培訓與研習

中國幼稚教育學會是1959年於臺北成立的幼教團體，熊芷、葉楚生等教育界名人為先後任理事長，對於當時的臺灣幼兒教育推動頗有正面力量。

1963年暑假，中國幼稚教育學會委託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現今「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一期幼教研習班。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乃官方的國小教師、主任、校長的培訓與研習機構，1963年此舉，堪稱稀罕，除了當時研習會主任高梓與中國幼稚教育學會理事、理事長熊芷、葉楚生等具有深厚交情外，也可推察臺灣教育界開始重視幼兒教育的氛圍。

中國幼稚教育學會並且發行會刊、編印幼兒教師手冊、辦理幼兒自然科學研討會。會刊《幼教通訊》(現今《幼兒教育》)每月出刊，提供幼教現場工作者交換幼教工作心得，培訓幼教專業能力。《幼兒教師手冊》共有三冊，係由學會召集幼教現場教師組織編輯委員會編印。第一冊講述幼兒發展等理論，第二冊講述二至四歲幼兒身心發展的具體狀況及輔導方法，第三冊以四至六歲幼兒為主體，講述幼稚園教學法及園舍設備。

1968年11月，中國幼稚教育學會在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附屬小學附設幼稚園辦理幼兒自然科學研討會。聘請美國學校幼稚園

教師康太太 (Mrs. Gida Kaplan) 擔任講座，以每隔一週，周六下午實地操作的方式進行 (黃寶珠編，1976：33)

張雪門除了藉上述幼兒團、《幼教輔導月刊》活動指導幼教現場工作之外，也參與指導中國幼稚教育學會的出版刊物等活動的，在 1973 年逝去之前，張雪門擔任學會顧問工作。

伍、歷史的教訓

終結日治時期，國民政府遷臺六十年，幼托機構由稀少至普及，而竟至產業化發展，遂而出現：高比例未立案幼稚園、不合格師資的狀況、高收費 (私立機構)、教師地位以及幼教品質不良等「當前幼兒教育所面臨問題」 (廖鳳瑞，1999：6)。5 歲幼兒入學免學費計畫、幼托整合政策係解決當前問題的兩大政策。但是，當前問題由來有自，問題醞釀形成於百餘年來的臺灣社會裡。茲考察日治時期以來臺灣幼兒教育的發展過程，以歷史角度詮釋今日問題。

一、幼兒教育與照顧的並重與國人偏重知識的幼兒教育觀

無論是日本人或是中國 (大陸) 人，外來者初踏上臺灣時都注意到臺灣社會不顧慮幼兒身心發展特性。幼稚園、托兒所尚未普及的 1930 年代 (日治時期)，岡部松五郎就觀察到臺灣人重知識輕勞動、不注重身體照護、不重視清潔習慣。脫離日本統治後的 1950 年代，張雪門 (1956b) 仍然嘆息，學校本來應該是民主社會的產物，但是臺灣社會重視「升學」，只在乎灌注知識，連小學低年級孩子也是「聽書、念書、考書」。

幼教機構在臺灣發足一世紀以來，為政當局在幼兒教育政策層面其實都呈顯衛生健康、身心健全發展的重視，但是，偏重讀寫的幼兒教育觀歷久不衰。日治時期，不管送不送幼兒入園，臺灣人在意教導幼兒文字，不在意健康、清潔習慣的培養。光復以後，幼兒教育意識逐漸茁長，幼托機構逐漸普及，臺灣人仍然在意教導幼兒書寫、背誦，不肯讓幼兒行動、勞動。邁入 2010 年代，幼托機構供過於求，在一

般的幼兒教育之外，臺灣人開始在意更早期的、更有效的幼兒才藝學習。

臺灣人偏重知識的幼兒教育觀根深蒂固，強調幼兒教育與照顧並重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2011）要在臺灣落實恐怕困難重重。

二、幼兒教育與照顧的品質落差問題

幼稚園初起時具權貴、上流社會色彩，而逐漸平民化，而至弱勢、貧富兩極化。托兒所從農忙、農家漁家色彩的成人拼經濟目標而逐漸憐幼恤幼平民化。以日治時期而言，幼稚園、托兒所、國語保育園三幼教機構設辦宗旨明顯相異—其間更依機構之臺／日人對象區別又有差異，民眾對於幼兒教育的重視與選擇因此受制於自身的社經地位。譬如選擇應考日人幼稚園，經過考試就讀幼稚園者，家庭必然投注日語或學齡前幼兒智力測驗讀物等準備教育，日人幼稚園、臺人幼稚園與托兒所之間出現教育與照顧的品質落差便是當然。

光復以後，不再有臺／日人幼稚園之別，但是隨著私人開辦幼稚園風氣的普遍，便出現學費差距的現象。張雪門在1956年就指陳「幼稚園私人設立的收費太高，不是一般家庭所能擔負」（張雪門，1956a: 0）。

本文前所探討的張雪門、〈三十年〉、蘇建文等1950年代、1960年代、1980年代幼教專家，都已指陳當時指出未立案幼托機構、私設的機構收費太高等問題。此等問題遲至半個世紀後卻成為教育主管機關公認的「當前幼教問題」。此當前問題種因於半個世紀以前，不能尋根破結，僅以少子化、經濟不景氣、家庭財務負擔重之今日社會現象解釋，以免學費或育兒津貼補助，無異緣木求魚，不能根治品質落差問題。

三、幼教師資名實不符的角色與地位其來有自

日治時期幼稚園由保母但任幼兒工作確實自1905年的〈幼稚園に關する規程〉即有規範，該規程雖明示「保育要旨、項目及時數」準用日本1900年小學校令施行規則，卻未具體述明「保母」的資格；此種若有似無的不明朗狀態持續到日治時期結束。總之，制度上以初

等教育師資培育等同幼教師資培育，或，採聘日本國內的幼教或初教師資。而實際上，除了日人子弟幼稚園之外，以代用保母方式受聘之臺籍保母占多數，尤其日治後期國語保育園突然興起，保母需求增加，甫從公學校、女學校畢業的年輕女性入選為保育園保母之情形並不罕見；「ねえさん」（姊姊）、「おばさん」（伯母/阿姨）保母的出現應該是此種降格採聘的代用保母（翁麗芳，2005）。

此種制度上幼教師資等同初教師資，而實際上幼稚園多為降格採用代用保母情形與當時臺灣並未設置專門的幼教師資（保母）培育機構不無關係。然而，無專設幼師（保母）培育機構究竟係日治當局的幼教高規格意圖，或是忽視或是有其他政治意圖，對照當時日本國內興盛的保母傳習所、保母講習科情形，殖民地臺灣之教育定位頗有耐人尋味處；而日治時期此種幼教師資明升暗降情形對照光復初期，卻又異曲同工。光復之初，臺灣幼教師資理當依循國民政府法規聘用幼稚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或具備教員資格者（1939〈幼稚園規程〉、1943〈幼稚園設置辦法〉），然事實上幼稚園多聘用國校或初中程度女子；制度上初教師資等同替代幼教師資，實際實施上降格採用的情形與日治時期同出一轍，幼教師資的此種曖昧形象（年輕、語文靈巧、性格溫良、女性）迄今仍然未能完全脫離。再有甚者，光復以來幼教機構普遍採用未具教師資格者執教，或以「姊姊」稱呼隨車人員，或以「助教（老師）」稱呼藉以區隔具合格教師資格或資深之「主教（老師）」，此種情形視為日治時期姊姊保母、阿姨保母現象之延伸亦無可怪。

今日臺灣，已建立大學幼教師資培育制度，刻正建構幼教師資專業地位中，卻又面臨幼稚園教師與托兒所保育員／教保員分流培育，而幼、托現場卻有混合聘用事實，對照日治時期保母之種種，可以理解今日曖昧不明的幼教師資與師資培育角色其來有自。

四、幼教的初教準備教育功能種因於日治時期

幼稚園、託兒所、國語保育園，日治時期的三種幼兒機構設辦初期雖各有不同宗旨與屬性，至日治末期，三者均具備銜接初等教育的學前準備教育功能。

尤其以語文輔導、語言學習角度觀之，對於臺人幼兒而言，「國語學習」乃入園之直接目標，有利小／公學校入學及未來學業成就的間接目標。換句話說，送小孩入幼稚園、託兒所、國語保育園的動機是爲了適應未來的學校生活。教育事業性格的幼稚園如此，兒童保護事業的託兒所、社會教化事業的國語保育園在「涵養國民精神」的時代目標之外依然含帶「具備入讀公學校的橋樑功能」（翁麗芳，2005）。對照於今日幼稚園、托兒所、幼兒美語學校，其與初等教育的銜接關係仍然存在，並且更進一步出現超前進行——先行起跑先贏之意味。

幼小銜接問題，幼教與初等教育的圓滑銜接關係也是今日教育重要理念，違背生活化幼兒教育的理想，扮演初教準備教育功能的現代幼教問題（所謂的幼教課程、品質不良）也種因於日治時期。

陸、結論——歷史觀點批判當前幼兒教育

幼稚園、托兒所顯然是日治時期，藉日人引入臺灣的家庭外幼兒教育與照顧制度，影響臺灣的幼兒教育，甚至初等教育迄今。

對於日治時期臺灣人而言，幼稚園、托兒所是外來新制度。日治四十八年期間臺灣人推拒、迎合幼托新制度，此種外來統治者以政治（將臺灣人自幼兒時期與日本人一致化）、經濟（提升勞、農民生產力）目的引入的幼托制度，其實並非臺灣社會自然孕生需求的產物。時至今日，幼托制度已成今日臺灣社會堅實的存在。聯結兒童福利與幼兒教育，將家庭納入幼兒教育視野，「以期儘早達成提昇優質學前教保服務品質及提供學齡前兒童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目標。」（教育部，2008、2011）成爲幼兒教育的當然方向。然而，於重視人權，重視幼兒的 21 世紀，對於家庭而言，家庭外的幼托機構制度，是家庭／家長教養子女的協助的同時，也有介入私領域意義。伸張公權力（國家的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與保障個人權力（家庭／家長教養選擇權）之間的拉鋸、對立情形，正是臺灣社會政府與民眾普遍重視幼兒教育與照顧的象徵。然而，觀乎幼兒教育新策，並未納入歷史觀點，

未能汲取先哲經驗，落實幼兒教育與照顧，恐淪為空論。

一、忘卻歷史教訓，幼托癥結問題難消

即將上路的幼托整合新策，幼兒園人員分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不過是目前幼稚園、托兒所教師、教保員的直接代換。幼托整合政策草案公布於2004年，歷經七年才宣告實施，其間幼托相關人員對於整合後人員的資格條件、幼兒教育與照顧的品質落差弭平爭議不休，是一大因素。新政策在教師、教保員等人員資格條件層面，以提升學歷，加強專業訓練及研習為主；在幼兒教育與照顧的品質落差層面，採行實施新課程綱要研習、專家到園輔導等措施做為因應整合的手段。實施的背景，強調「因應世界潮流，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不提百年間幼托演變的歷史。

日治時期的保母、阿姨，光復以後的教師、教保員，前述「幼教師資名實不符的角色與地位其來有自」指出，幼托人員的角色地位根植於百年來的臺灣社會裡。未能脫解「名實不符」的癥結，僅重重附加資格條件，強調專業訓練輕輕帶過，此僅能表面上呈顯整合一致，難達社會認同。種因於日治時期，錯綜纏結一個世紀的幼稚園、托兒所問題，若不能追索前史，解繫癥結，即使冠上「幼兒園」新名稱，也難以完全消解。

二、輕忽前人經驗，輕忽臺灣獨特性

幼稚園、托兒所是協助幼兒成長的必要機構還是剝奪家庭／父母教養幼兒／子女的權利？幼稚園、托兒所是進行輔助家庭的幼兒教育機構，還是提供托育、教育服務的所在？1950年代，張雪門即已論及家庭與機構銜接，雖未使用現代流行之「友善育兒」、「建構托育網絡」言詞，但其實相去不遠，深具意義：

在現有教育制度想要達到普及幼教的理想，本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經費如何籌措？師資如何準備？公共場所如廟宇祠堂等如何運用？社會機構如何取得聯絡？以及幼兒的招收管理與設施都不是簡單的事。但是現在已經陸續的成立，而且日益擴

充。這並不是沒有困難，卻是能把握住這些困難，繼續奮鬥。
(張雪門，1956a)

相對於今日的少子化，幼托機構招生困難，張雪門來臺未幾，立志建設臺灣幼兒教育的1950年代，正是高生育率，幼托機構招生容易，蓬勃成長時期。然而先哲已指出經費、人才、場所等各層面條件的配合是普及幼教的前提。即使是日治時期，日本統治階層的岡部松五郎等人對於臺灣民眾重教輕保，忽視衛生習慣等的觀察，更是值得臺灣幼教政策制定參考。養兒育女雖然難免有時代風潮、經濟因素，其中世代傳承教育價值觀、文化觀的影響，不能小覷。

民眾的幼兒教育觀，幼兒教育人才的培育以及社會定位是幼兒教育發展的關鍵。當前臺灣民眾偏重知識的幼兒教育觀、幼教師資的角色與地位名實不符、幼教扮演初教準備教育功能角等問題，抽絲剝繭追索百餘年的歷史脈絡，可以看到這些問題種因於日治時期，重複於光復初期，其存在迄今，是歷史上的必然。然而，若未能回顧歷史，讀取不同政治、社會制度背景下這些幼教問題的時代意義，不能獲取歷史教訓，落實幼兒教育與照顧、確保幼兒受教品質的施政目標，恐蹉跎時光，淪為空論。

參考文獻

- 大友昌子(2001)。日本統治下臺灣社會事業政策的展開。載於林金田(主編)，**第三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9-50)。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Otomo Masako (2001). Riben tongzhi xia Taiwan shehui shiye zhengce de zhankai. In J. T. Lin (Ed.), *Di san Taiwan zhongdufu gongwen leizuan xueshu yantaohui lunwenji* (pp. 29-50). Nantou: Historical Records Committee of Taiwan.〕
- 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季節常設保育園經營及保育の實際**。臺北市：臺灣社會事業協會。〔Social Enterprise

-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Taichung Branch (1937). *Jijie changshe baoyu jingying ji baoyu no shiji*. Taipei: Social Enterpris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 臺灣教育研究會 (1940)。臺灣學事年鑑。臺北市：作者。 [Taiwan jiaoyu yanjiu hui (1940). *Taiwan xueshi nianjian*. Taipei: Author.]
-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 (1939)。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市：作者。 [Taiwan jiaoyu hui (1939). *Taiwan jiaoyu yange zhi*. Taipei: Author.]
- 宋海蘭編 (1976)。幼稚教育資料彙編 (下)。臺北市：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Song, H. L. (1976). *Youzhi jiaoyu ziliao huibian (xia)*. Taipei: Taiwan Provincial Taipei Girl Teachers' Junior College.]
- 岡部松五郎 (1942a)。臺中州に於ける保育事業の現況と將來。收錄於社會事業の友 第百五十九號 (頁 2-10)。臺北市：臺灣社會事業協會。 [Okabe Matsugoro (1942a). Taizhong zhou ni okeru baoyu shiye no xiankuang to jianglai. In *Shoulu yu shehui shiye no you di bai wu shi jiu hao* (pp. 2-10). Taipei: Social Enterpris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 岡部松五郎 (1942b)。第六回臺中州保育研究會要項。收錄於社會事業の友 第百五十九號 (頁 50)。臺北市：臺灣社會事業協會。 [Okabe Matsugoro (1942b). Di liu hui Taizhong zhou baoyu yanjiu hui yaoxiang. In *Shoulu yu shehui shiye no you di bai wu shi jiu hao* (pp. 50). Taipei: Social Enterpris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 岡部松五郎 (1942c)。臺中州に於ける保育事業の現況と將來。收錄於社會事業の友 第百五十九號 (頁 8-10)。臺北市：臺灣社會事業協會。 [Okabe Matsugoro (1942c). Taizhong zhou ni okeru baoyu shiye no xiankuang to jianglai. In *Shoulu yu shehui shiye no you di bai wu shi jiu hao* (pp. 8-10). Taipei: Social Enterpris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 岡部松五郎 (1942d)。季節保育所の實地指導。收錄於社會事業の友 第百五十九號 (頁 47)。臺北市：臺灣社會事業協會。 [Okabe

- Matsugoro (1942d). Jijie baoyusuo no shidi zhidao. In *Shoulu yu shehui shiye no you di bai wu shi jiu hao* (pp. 47). Taipei: Social Enterpris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 岡部松五郎 (1942e)。臺灣における保育の理論と實際 (頁 8-14)。收錄於**社會事業の友 第百五十九號**。臺北市：臺灣社會事業協會。 [Okabe Matsugoro (1942e). Taiwan ni okeru hoiku no riron to jissai. In *Shoulu yu shehui shiye no you di bai wu shi jiu hao* (pp. 8/14). Taipei: Social Enterpris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 唐淑、鐘昭華 (1993)。中國學前教育史。北京市：人民教育出版社。 [Tang, S., & Zhong, Z. H. (1993). *Th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history*. Beijing: People Educational Publisher.]
- 翁麗芳 (1998)。幼兒教育史。臺北市：心理。 [Wong, L. F. (1998). *History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Taipei: Psychological.]
- 翁麗芳 (2001)。日治末年國語保育園之探討。載於林金田 (主編)，**第三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頁 101-131)。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Wong, L. F. (2001). Rizhi monian guoyu baoyuyuan zhi tantao. In J. T. Lin (Ed.), *Di san Taiwan zhongdufu gongwen leizuan xueshu yantaohui lunwenji* (pp. 101-131). Nantou: Historical Records Committee of Taiwan.]
- 翁麗芳 (2005 年 5 月)。日治時期臺灣幼兒教育。發表於日治時期初等教育學術研討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Wong, L. F. (2005, May). *Rizhi shiqi Taiwan youer jiaoyu*.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onference on Elementary Education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wan.]
- 翁麗芳 (2007)。張雪門 (1891~1973) 臺灣幼教傳奇。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教育愛 臺灣教育人物誌 II** (頁 15-44)。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Wong, L. F. (2007). *Zhang, X. M. (1891~1973)*. In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Resources (Ed.), *Educational Love II* (pp. 15-44). Taipei: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Resources.]

- 張雪門 (1956a)。教師節的感言。 **幼教輔導月刊**，**25**，1。 [Zhang, X. M. (1956a). Jiaoshijie de ganyan. *Journal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Counseling*, 25, 1.]
- 張雪門 (1956b)。從一個角度窺望臺灣建設與復國大業。 **幼教輔導月刊**，**27**，0-1。 [Zhang, X. M. (1956b). Song yige jiaodu kuiwang Taiwan jianshe yu fuguo day. *Journal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Counseling*, 27, 0-1.]
- 張雪門 (1957)。一年來幼教的回顧。 **幼教輔導月刊**，**28**，1。 [Zhang, X. M. (1957). Yinianlai youjiao de huigu. *Journal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Counseling*, 28, 1.]
- 教育部 (2008)。 **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取自 <http://www.edu.tw/files/list/B0039/附件-7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970331-國.pdf>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8). *The educational program for 5-years old children*.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tw/files/list/B0039/附件-7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970331-國.pdf>]
- 教育部 (2011)。 **教育施政理念與政策**。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EDU01/10010-OK.pdf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1). *Jiaoyu shizheng linian yu zheng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EDU01/10010-OK.pdf]
- 黃寶珠 (編) (1976)。 **幼稚教育資料彙編 (上)**。臺北市：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Huang, B. Z. (Ed.). (1976). *Youzhi jiaoyu ziliao huibian shang*. Taipei: Taiwan Provincial Taipei Girl Teachers' Junior College.]
- 廖鳳瑞 (1999)。 **幼兒教育**。取自 http://search.nioerar.edu.tw/edu_paper/data_image/g0000306/87n0/19990200/p0000024.pdf [Liao, F. R. (1999).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earch.nioerar.edu.tw/edu_paper/data_image/g0000306/87n0/19990200/p0000024.pdf]
- 蘇建文 (1989)。學前教育。載於郭為藩 (編)， **中華民國開國七十年之教育 (上)** (頁 437-468)。臺北市：廣文。 [Su, J. W. (1989). Preschool education. In W. F. Kuo (Ed.), *The 70 years of education in*

R.O.C. (I) (pp. 437-468). Taipei: Guangwen.]

熊芷、趙國瑞（1975）。三十年來的學前教育。載於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臺灣光復三十年**（頁伍 - 一 - 一 - 伍 - 一 - 一六）。臺中市：臺灣省政府。 [Xiong, Z., & Zhao, G. R. (1975). *Sanshi nianlai de xueqian jiaoyu*. In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aiwan Province Government (Ed.), *30 Years after Reclaiming in Taiwan* (pp. five-one-one-five-one-one-six). Taichung: Taiwan Province Government.]